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13执14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州区中长街道集品东林世家9号1-5层1号。

法定代表人：岳兴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村。

法定代表人：张洪川，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潘敦发，男，197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南1号1-6-1。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敦发、潘敦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潘敦发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潘敦发在限定时间内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十一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十一处，分别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06号2单元13层1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2099号，建筑面积55.67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06号2单元12层1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

动产权第 06002098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11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7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10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6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9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5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8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4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3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3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2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2 号，建筑面积 55.67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2 单元 2 层 2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2091 号，建筑面积 45.05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2 号 2 单元 2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1908 号，建筑面积 55.65 平方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2 号 1 单元 2 层 3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1909 号，建筑面积 55.68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齐颖新
执行员 张宝峰
执行员 汪学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 于一超